

高州市第一中学校园低压线路整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高州市第一中学校园低压线路整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高州市第一中学。 地址：高州市第一中学。 联系人：张祖南。 联系电话：18718825699。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州市第一中学校园低压线路整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本次购买高州市第一中学校园低压线路整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为：根据委托单位提供该项目的工程预算资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投资编制相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编制。 3. 服务金额为：按合同约定。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文，结合所报下浮率计算或报总价计算。以签订合同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按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采购人与中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p>
13	备注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采购单位：高州市第一中学
日期：2026年4月29日

